

臺灣農村經濟學會一〇九年會員大會

委 託 書

本人因不克出席臺灣農村經濟學會一〇九年會員大會，茲委託本會會員
代表本人出席行使會員有關權利。

此致

臺灣農村經濟學會一〇九年會員大會

委 託 人：

【簽章】

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月

日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每一會員僅能接受其他會員一人之委託。
- 二、被委託人請持本委託書於報到時向秘書處登記，並於領票處領取選票。
- 三、本次大會之理、監事選舉係採現場投票。